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税务局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税费政策汇编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税务局

2020年2月7日

目录

第一章 前言	06
第二章 支持疫情防控物资保障税收政策	08
1.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	08
2. 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12
3.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13
4. 延期缴纳税款	14
5. 抢险救灾物资运输免纳印花税	16
第三章 支持医疗救治税收政策	18
1.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18
2. 医疗机构相关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19
3. 对医疗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20
4. 对血站自用的房产和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21
第四章 支持一线抗疫医护人员税收政策	23
1. 对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个人取得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23
第五章 支持科研攻关税收政策	25

1.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25
2. 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26
3. 研究开发费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	28
4.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0
5.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最长延长至 10 年·····	32
6.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4
7. 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一次性扣除·····	35
8. 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优惠·····	36
9. 高新技术企业激励股权激励个人税收优惠·····	37
第六章 支持物资供应税收政策·····	40
1. 蔬菜和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40
2. 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相关利息补贴收入和价差补贴收入免征增值税·····	41
3. 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43
4.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免征印花税·····	44
5. 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	

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46
6. 对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免缴土地使用 税·····	47
7.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 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48
第七章 支持公益捐赠税收政策·····	50
1.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的肺炎疫情的相关政策·····	50
2. 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的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 税、消费税·····	51
3.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 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不征收增值 税·····	52
4. 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 者不动产，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不征收 增值税·····	53
5. 公益性捐赠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54
6. 公益性捐赠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55
7. 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免个人所得税·····	56
8. 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 书据，免纳印花税·····	57

9. 对房产所有人、土地使用权所有人通过中国境内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将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赠与教育、民政和其他社会福利、公益事业的，不征土地增值税	58
第八章 支持小微企业税费政策	60
1. 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季销售额 30 万元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60
2.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61
3.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 征收“六税两费”	62
第九章 支持受影响行业税费政策	64
1. 因不可抗力因素等，纳税确有困难的，可酌情给予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减税或免税	64
2. 延期申报纳税	67
3. 延期缴纳税款	68
4. 定期定额户办理停业登记	68
5. 定期定额户重新核定定额	70
6. 对于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的用人单位欠缴的社保费不加收滞纳金	71
7. 对于 2019 年 1 月用人单位欠缴的社保费不加收滞纳金	72
第十章 “非接触式”纳税服务举措	74
1. 办理一般的办税事项	74

2. 办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等业务·····	74
3. 如确需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	75
4. 如需领取发票·····	75
5. 如需咨询业务·····	75

第一章 前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决策部署和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贯彻落实《中共国家税务总局委员会关于税务系统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党委发〔2020〕15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强化落实税务政策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粤税发〔2020〕16号）精神，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税务局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主动担当作为，对支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生产、支持医疗机构开展疫情防治工作、支持一线抗疫医护人员等有利于疫情防控的各项税费政策进行全面梳理，形成《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税务局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税费政策汇编》，该指引共分10个章节，囊括13个税费种共75份政策文件，方便广大纳税人、缴费人及时、全面、便捷地获得支持疫情防控的相关税费政策。

接下来，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税务局将继续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上来，认真贯彻落实好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和市委市政府明确的税务支持政策措施，着力实施精准服务，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人群的税费政策宣传辅导，依法给予最大限度税务支持，切实做到“能免就免、能减就减、能扣除

就扣除”，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本《汇编》收集的税费政策截至 2020 年 2 月 6 日，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阳江市税务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第二章 支持疫情防控物资保障税收政策

对医用防护服、口罩、医用护目镜、负压救护车、相关药品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将研究实施对其充分释放产能的“特事特办”支持措施，优先落实相关减税降费政策，优先加快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优先核准延期缴纳税款，全力支持这类企业开展复工复产、扩大生产。

一、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

A、一般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一）业务概述

1. 政策适用主体

所有行业。

2. 政策内容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

（2）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3）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

（4）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5)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3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

3. 政策执行期限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二)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八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0 号）。

(三) 留存备查资料

与业务相关的证明材料。

(四) 办理流程

纳税人申请办理留抵退税，应于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次月起，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退（抵）税申请表》。

B、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一) 业务概述

1. 政策适用主体

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是指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生产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

2. 政策内容

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以自 2019 年 7 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 (1) 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
- (2)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 (3)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 (4)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 (5)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3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

3. 政策执行期限

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二)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4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三) 留存备查资料

与业务相关的证明材料。

(四) 办理流程

纳税人申请办理留抵退税，应于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次月起，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退（抵）税申请表》。

C、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一) 业务概述

1. 政策适用主体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所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2. 政策内容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3. 政策执行期限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二)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三) 留存备查资料

与业务相关的证明材料。

(四) 办理流程

纳税人按规定办理退税申请。

二、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一) 业务概述

1. 政策适用主体

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纳税人。

2. 政策内容

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

增值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3. 政策执行期限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二）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三）留存备查资料

与业务相关的证明材料。

（四）办理流程

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填写申报表及其附表上的优惠栏目。

三、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一）业务概述

1. 政策适用主体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2. 政策内容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上述所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3. 政策执行期限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二)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三) 留存备查资料

与业务相关的证明材料。

(四) 办理流程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断、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四、延期缴纳税款

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应当在缴纳税款期限届满前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一）业务概述

1. 政策适用主体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2. 政策内容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核准，是指纳税人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或者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纳税人需要延期缴纳税款的，应当在缴纳税款期限届满前提出申请，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报告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从缴纳税款期限届满之日起加收滞纳金。

税务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与申请人不在同一县（市、区、旗）的，申请人可在规定的申请期限内，选择由其主管税务机关代为转报申请材料。主管税务机关在核对申请材料后向申请人出具材料接收清单，并向税务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转报。

3. 政策执行期限

自1993年1月1日起执行。

（二）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四十二条；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期缴纳税款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4〕1406号）。

（三）提供资料

1.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归档）；
2. 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归档）；
3.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查验）；
4. 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查验，代理人代为办理的需要提供）。

（四）办理途径

纳税人可通过线上（电子税务局）或线下（办税服务厅）渠道，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五、抢险救灾物资运输免纳印花税

抢险救灾物资运输，凡附有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证明文件的运费结算凭证，免纳印花税。

（一）业务概述

1. 政策适用主体

单位或者个人，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2. 政策内容

抢险救灾物资运输，凡附有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证明文件的运费结算凭证，免纳印花税。

3. 政策执行期限

自 199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二）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局关于货运凭证征收印花税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0〕173 号）。

（三）留存备查资料

与业务相关的证明材料，如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证明文件、运费结算凭证等。

（四）办理流程

申报享受。符合条件的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免征优惠，不需额外提交资料。

第三章 支持医疗救治税收政策

最大力度支持医疗机构开展疫情防治工作，对医疗机构相关的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等减免政策，全面检视，确保依法依规落实到位。

一、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一）业务概述

1. 政策适用主体

医疗机构，是指依据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及卫生部《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 35 号）的规定，经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以及军队、武警部队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2. 政策内容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医疗服务，是指医疗机构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为就医者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以及医疗机构向社会提供卫生防疫、卫生检疫的服务。

3. 政策执行期限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二）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

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七）款。

（三）留存备查资料

与业务相关的证明材料。

（四）办理流程

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填写申报表及其附表上的优惠栏目。

二、医疗机构相关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的收入，直接用于改善医疗卫生条件的，自其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征其自用房产、土地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一）业务概述

1. 政策适用主体

单位纳税人，具体指医疗机构、卫生机构。

2. 政策内容

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自用的房

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的收入，直接用于改善医疗卫生条件的，自其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征其自用房产、土地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3. 政策执行期限

自2000年7月10日起施行。

(二)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00〕第42号）。

(三) 留存备查资料

与业务相关的证明材料，如不动产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纳税人使用不动产的文件、医疗执业注册登记证等。

(四) 办理流程

申报享受。符合条件的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免征优惠，不需额外提交资料。

三、对医疗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一) 业务概述

1. 政策适用主体

单位纳税人，具体指医疗机构。

2. 政策内容

对医疗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3. 政策执行期限

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二)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三) 留存备查资料

与业务相关的证明材料。

(四) 办理流程

申报享受。符合条件的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免征优惠，不需额外提交资料。

四、对血站自用的房产和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一) 业务概述

1. 政策适用主体

单位纳税人，具体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的规定，由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从事采集、提供临床用血，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组织。

2. 政策内容

鉴于血站是采集和提供临床用血，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组织，又属于财政拨补事业费的单位，因此，对血站自用的房产和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3. 政策执行期限

自 1999 年 11 月 1 日施行。

(二)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血站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64 号）。

(三) 留存备查资料

与业务相关的证明材料，如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纳税人使用土地的文件、医疗执业注册登记证等。

(四) 办理流程

申报享受。符合条件的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免征优惠，不需额外提交资料。

第四章 支持一线抗疫医护人员税收政策

对于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疫情防控期间对其暂缓开展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后续工作采取专业辅导、精简资料、便捷办理，最大力度支持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把时间和精力投入到疫情防治工作中。

一、对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个人取得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一）业务概述

1. 政策适用主体

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和接受单位发放的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的个人。

2. 政策内容

（1）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2）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

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3. 政策执行期限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三) 留存备查资料

无。

(四) 办理流程

申报享受。符合条件的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免征优惠，不需额外提交资料。

第五章 支持科研攻关税收政策

大力服务相关企业加快科研攻关，落实好相关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以及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等政策，及时、足额、优先为符合条件的生产相关药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一、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一）业务概述

1. 政策适用主体

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纳税人。

2. 政策内容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是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转让技术”、“研发服务”范围内的业务活动。技术咨询，是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业务活动。

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是

指转让方（或者受托方）根据技术转让或者开发合同的规定，为帮助受让方（或者委托方）掌握所转让（或者委托开发）的技术，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且这部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或者技术开发的价款应当在同一张发票上开具。

3. 政策执行期限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二）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第一条第（二十六）款。

（三）留存备查资料

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

（四）办理流程

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填写申报表及其附表上的优惠栏目。

二、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一）业务概述

1. 政策适用主体

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

适用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政策的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包括：

（1）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2）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3）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和科技部核定的企业技术中心；

（4）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含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科技部核定的国务院部委、直属机构所属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主管部门核定的本级政府所属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

（6）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民政部门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7)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

(8) 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以教育部门户网站公布名单为准）；

(9) 符合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外资研发中心；

(10) 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定的其他科研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和学校。

2. 政策内容

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3. 政策执行期限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具体从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取得退税资格的次月1日起执行。

（二）政策依据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1号）。

（三）留存备查资料

与业务相关的证明材料。

（四）办理流程

纳税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三、研究开发费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

（一）业务概述

1. 政策适用主体

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的企业除外。

2. 政策内容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3. 政策执行期限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

（三）留存备查资料

1.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2.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3. 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

4.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和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的费用分配说明（包括工作使用情况记录）；

5. 集中研发项目研发费用决算表、集中研发项目费用分摊明细情况表和实际分享收益比例等资料；

6. “研发支出”辅助账；

7. 企业如果已取得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应作为资料留存备查。

（四）办理流程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四、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一）业务概述

1. 政策适用主体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2. 政策内容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

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1)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2) 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3)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4) 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5)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3. 政策执行期限

2008年1月1日起。

(二)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

3.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4.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

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

(三) 留存备查资料

1.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料；
3.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
4. 年度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的说明，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几对收入资料；
5. 年度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证明材料；
6. 当年和前两个跨级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及占同期销售收入比例、研发费用管理资料以及研发费用辅助账，研发费用结构明细表。

(四) 办理流程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断、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五、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最长延长至 10 年

（一）业务概述

1. 政策适用主体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

2. 政策内容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3. 政策执行期限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政策依据

1. 《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5 号）。

（三）留存备查资料

与业务相关的证明材料。

（四）办理流程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断、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

的可以按规定的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六、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一）业务概述

1. 政策适用主体

技术转让的居民企业。

2. 政策内容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政策执行期限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

（二）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 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第二条；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2 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2 号）。

（三）留存备查资料

1. 所转让的技术产权证明；

2. 企业向境内让技术

（1） 技术转让合同（副本）；

（2） 技术合同登记证明；

（3） 技术转让所得归集、分摊、计算的相关资料；

（4） 实际缴纳相关税费的证明资料；

3. 企业向境外转让技术，

（1） 出口合同（副本）；

（2） 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书或技术出口许可证；

（3） 技术出口合同数据表；

（4） 技术转让所得归集、分摊、计算的相关资料；

（5） 实际缴纳相关税费的证明资料；

（6）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办理流程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断、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七、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允

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一次性扣除

（一）业务概述

1. 政策适用主体

所有居民企业。

2. 政策内容

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3. 政策执行期限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6 号）。

（三）留存备查资料

与业务相关的证明材料。

（四）办理流程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断、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八、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优惠

（一）业务概述

1. 政策适用主体

个人。

2. 政策内容

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 50% 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3. 政策执行期限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二）政策依据

《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 号）。

（三）留存备查资料

与业务相关的证明材料。

（四）办理流程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向科技人员发放现金奖励时，应按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按规定向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九、高新技术企业激励股权激励个人税收优惠

（一）业务概述

1. 政策适用主体

个人。

2. 政策内容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个人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3. 政策执行期限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第三、四条。

（三）留存备查资料

与业务相关的证明材料。

（四）办理流程

代扣代缴义务人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第六章 支持物资供应税费政策

全力支持保障好群众的“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落实好相关企业蔬菜和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国家储备商品有关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优惠政策，以及大宗商品仓储设施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一、蔬菜和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A、蔬菜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一）业务概述

1. 政策适用主体

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

2. 政策内容

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3. 政策执行期限

自2012年1月1日起执行。

（二）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

（三）留存备查资料

与业务相关的证明材料。

（四）办理流程

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

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填写申报表及其附表上的优惠栏目。

B、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一）业务概述

1. 政策适用主体

从事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

2. 政策内容

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3. 政策执行期限

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二）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 号）。

（三）留存备查资料

与业务相关的证明材料。

（四）办理流程

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填写申报表及其附表上的优惠栏目。

二、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相关利息补贴收入和价差补贴收入免征增值税

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承担商品储备任务，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利息补贴收入和价差补贴收入免征增值税。

（一）业务概述

1. 政策适用主体

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是指接受中央、省、市、县四级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管理单位)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盐(限于中央储备)等6种商品储备任务，并按有关政策收储、销售上述6种储备商品，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者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

2. 政策内容

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承担商品储备任务，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利息补贴收入和价差补贴收入免征增值税。

利息补贴收入，是指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因承担上述商品储备任务从金融机构贷款，并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用于偿还贷款利息的贴息收入。价差补贴收入包括销售价差补贴收入和轮换价差补贴收入。销售价差补贴收入，是指按照中央或者地方政府指令销售上述储备商品时，由于销售收入小于库存成本而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获得的全额价差补贴收入。轮换价差补贴收入，是指根据要求定期组织政策性储备商品轮换而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

商品新陈品质价差补贴收入。

3. 政策执行期限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二)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第一条第（二十五）款。

(三) 留存备查资料

与业务相关的证明材料。

(四) 办理流程

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填写申报表及其附表上的优惠栏目。

三、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一) 业务概述

1. 政策适用主体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的纳税人。

2. 政策内容

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

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3. 政策执行期限

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二）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

（三）留存备查资料

与业务相关的证明材料。

（四）办理流程

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填写申报表及其附表上的优惠栏目。

四、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免征印花税

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

（一）业务概述

1. 政策适用主体

单位纳税人，具体指接受县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 5 种商品储备任务，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者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

2. 政策内容

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

3. 政策执行期限

执行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已缴上述应予以免税的款项，从企业应纳的相应税款中抵扣或者予以退税。

（二）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7 号）。

（三）留存备查资料

与业务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承担商品储备业务情况、储备库建设规划等资料。

（四）办理流程

申报享受。符合条件的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免征优惠，不需额外提交资料。

五、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一）业务概述

1. 政策适用主体

单位纳税人，具体指接受县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 5 种商品储备任务，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者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

2. 政策内容

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3. 政策执行期限

执行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已缴上述应予以免税的款项，从企业应纳的相应税款中抵扣或者予以退税。

（二）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7 号）。

（三）留存备查资料

与业务相关的证明材料，如不动产权属证明、房产原值、承担商品储备业务情况、储备库建设规划等资料。

（四）办理流程

申报享受。符合条件的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免征优

惠，不需额外提交资料。

六、对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免缴土地使用税

（一）业务概述

1. 政策适用主体

单位或者个人，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2. 政策内容

对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免缴城镇土地使用税。

3. 政策执行期限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83 号）；

2. 《广东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细则》（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130 号）。

（三）留存备查资料

与业务相关的证明材料，如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纳税人使用土地的文件、不动产登记证、土地使用证、林场使用权证、草场使用证、滩涂使用证、使用农村集体土地的证明和纳税人出具的用地情况说明（须将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副产品加工场地和生活、办公用地的面积

及分布进行详细说明)等。

(四) 办理流程

申报享受。符合条件的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免征优惠，不需额外提交资料。

七、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一) 业务概述

1. 政策适用主体

单位纳税人、个体工商户。

2. 政策内容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是指经工商登记注册，供买卖双方进行农产品及其初加工品现货批发或零售交易的场所。农产品包括粮油、肉禽蛋、蔬菜、干鲜果品、水产品、调味品、棉麻、活畜、可食用的林产品以及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税部门确定的其他可食用的农产品。

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房产、土地，是指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土地。农产品

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的行政办公区、生活区，以及商业餐饮娱乐等非直接为农产品交易提供服务的房产、土地，不属于本通知规定的优惠范围，应按规定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3. 政策执行期限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二)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 号）。

(三) 留存备查资料

与业务相关的证明材料，如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租赁协议、房产土地用途证明等资料。

(四) 办理流程

申报享受。符合条件的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免征优惠，不需额外提交资料。

第七章 支持公益捐赠税收政策

鼓励社会各界倾力相助、积极支持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好公益捐赠相关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以及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等优惠政策。

一、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相关政策

（一）业务概述

1. 政策适用主体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2. 政策内容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3. 政策执行期限

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二）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三) 留存备查资料

与业务相关的证明材料。

(四) 办理流程

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填写申报表及其附表上的优惠栏目。

二、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的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一) 业务概述

1. 政策适用主体

(1) 境外捐赠人，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

(3) 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

2. 政策内容

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的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3. 政策执行期限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二) 政策依据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

(三) 留存备查资料

与业务相关的证明材料。

(四) 办理流程

相关部门依法向海关部门如实申报。

三、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不征收增值税

(一) 业务概述

1. 政策适用主体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2. 政策内容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不征收增值税。

3. 政策执行期限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二)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第十四条第（一）款。

（三）留存备查资料

与业务相关的证明材料。

（四）办理流程

在增值税申报填报中，增值税不征税项目取得收入无需填报。

四、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不征收增值税

（一）业务概述

1. 政策适用主体

单位或者个人，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2. 政策内容

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不征收增值税。

3. 政策执行期限

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二）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第十四条第（二）款。

（三）留存备查资料

与业务相关的证明材料。

（四）办理流程

在增值税申报填报中，增值税不征税项目取得收入无需填报。

五、公益性捐赠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一）业务概述

1. 政策适用主体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

2. 政策内容

（1）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2）企业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3. 政策执行期限

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二）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三）留存备查资料

与业务相关的证明材料。

（四）办理流程

申报享受。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在申报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时自行通过填写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进行税前扣除。

六、公益性捐赠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一）业务概述

1. 政策适用主体

个人或者个体工商户。

2. 政策内容

（1）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2）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3. 政策执行期限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二）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三）留存备查资料

个人应留存捐赠票据，留存期限为五年。

（四）办理流程

个人自行办理或扣缴义务人为个人办理公益捐赠扣除的，应当在申报时一并报送《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七、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免个人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一）业务概述

1. 政策适用主体

取得相关收入的个人。

2. 政策内容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3. 政策执行期限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第四条第四款。

(三) 留存备查资料

与业务相关的证明材料。

(四) 办理流程

申报享受。

八、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书据，免纳印花税

(一) 业务概述

1. 政策适用主体

单位或者个人，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2. 政策内容

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书据免纳印花税。

3. 政策执行期限

自 198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二)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11 号)。

(三) 留存备查资料

与业务相关的证明材料。

（四）办理流程

申报享受。符合条件的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免征优惠，不需额外提交资料。

九、对房产所有人、土地使用权所有人通过中国境内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将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赠与教育、民政和其他社会福利、公益事业的，不征土地增值税

（一）业务概述

1. 政策适用主体

单位或者个人，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2. 政策内容

对房产所有人、土地使用权所有人通过中国境内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将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赠与教育、民政和其他社会福利、公益事业的，不征土地增值税。

3. 政策执行期限

自 1999 年 11 月 1 日施行。

（二）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138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法字〔1995〕6 号）；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5〕48号）。

（三）办理资料

1. 《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
2. 减免税申请报告（列明减免税理由、依据、范围、期限、数量、金额等）；
3. 申请减免税的不动产权证（或者其他权属证明）；
4. 通过中国境内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将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赠与教育、民政和其他社会福利、公益事业的文件。

（四）办理流程

符合税收减免条件的纳税人，首次享受减免税时应到办税服务厅提交备案材料，备案材料一次性报备，在政策存续期可一直享受。

第八章 支持小微企业税费政策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酒店行业企业和其他未能及时充分复工复产的企业，结合实际情况，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

一、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下同），季销售额 30 万元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一）业务概述

1. 政策适用主体

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季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

2. 政策内容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3. 政策执行期限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

（三）留存备查资料

与业务相关的证明材料。

(四) 办理流程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二、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一) 业务概述

1. 政策适用主体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2. 政策内容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3. 政策执行期限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

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

（三）留存备查资料

1. 所从事行业不属于限制和禁止行业的说明；
2. 从业人数的计算过程；
3. 资产总额的计算过程。

（四）办理流程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三、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50%征收“六税两费”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一）业务概述

1. 政策适用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包括单位或者个人（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2. 政策内容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3. 政策执行期限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2.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我省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粤财法〔2019〕6 号）；

（三）留存备查资料

与业务相关的证明材料。

（四）办理流程

申报享受。符合条件的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免征优惠，不需额外提交资料。

第九章 支持受影响行业税费政策

对纳税人因疫情影响纳税确有困难的，依法合理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因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户，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停业手续。疫情防控期间，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依法准予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不予加收滞纳金。

一、因不可抗力因素等，纳税确有困难的，可酌情给予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减税或免税

因风、火、水、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损失的，受市场因素影响难以维系正常生产经营发生亏损的，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或停产、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符合上述情形之一，纳税确有困难的，可酌情给予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减税或免税。

（一）业务概述

1. 政策适用主体

单位或者个人，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2. 政策内容

（1）因风、火、水、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损失的，纳税确有困难的，可酌情给予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减税或免税。

(2) 受市场因素影响，难以维系正常生产经营，发生亏损的，纳税确有困难的，可酌情给予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减税或免税。

(3) 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或停产、停业连续 6 个月以上的，纳税确有困难的，可酌情给予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减税或免税。

3. 政策执行期限

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二)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83 号）；

(2) 《广东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细则》（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130 号）；

(3)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7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国发〔1986〕90 号）；

(5) 《广东省房产税施行细则》（粤府〔1986〕168 号）；

(6)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

(三) 办理资料

1. 《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
2. 减免税申请报告（列明减免税理由、依据、范围、期限、数量、金额等）；
3. 申请减免税的不动产权证（或者其他权属证明）；
4. 受灾证据、保险公司的理赔证明或专业技术鉴定意见或法定资质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等（因风、火、水、地震等严重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损失的纳税人提供）；
5. 申请困难减免税所属期上一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或生产、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受市场因素影响，难以维系正常生产经营，发生亏损的纳税人提供）；
6. 提供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资料；因停产、停业申请困难减免税的纳税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如工商部门）证明或供电、供水部门用电、用水记录（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或停产、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纳税人提供）。

（四）办理流程

符合税收减免条件的纳税人，可到办税服务厅提交核准材料，提出申请，向具有批准权限的税务机关申请减免。

核准税务机关为县税务机关的，20个工作日；核准税务机关为市税务机关的，30个工作日；核准税务机关为省税务机关的，60个工作日；经核准的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二、延期申报纳税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

（一）业务概述

1. 政策适用主体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2. 政策内容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以延期办理；但是，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应当查明事实，予以核准。

纳税人经核准延期办理纳税申报的，其财务会计报表报送期限可以顺延。

3. 政策执行期限

自 199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三）需提供资料

1.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归档）；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查验）；
3. 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查验，代理人代为办理的需要提供）。

（四）办理渠道

纳税人可通过线上（电子税务局）或线下（办税服务厅）渠道，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三、延期缴纳税款

同第 14 页“第二章……2. 延期缴纳税款”。

四、定期定额户办理停业登记

定期定额户需要停业的，应当在停业前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停业登记。

（一）业务概述

1. 政策适用主体

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户或比照定期定额户进行税款征收管理的个人独资企业。

2. 政策内容

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个体工商户或比照定期定额户进行税款征收管理的个人独资企业需要停业的，应当在停

业前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停业登记。纳税人的停业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纳税人在申报办理停业登记时，应如实填写申请登记表，说明停业理由、停业期限、停业前的纳税情况和发票的领、用、存情况，并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税务机关应收存其税务登记证件及副本。

纳税人停业期满不能及时恢复生产经营的，并如实填写《停业复业报告书》。

3. 政策执行期限

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

(二) 政策依据

1.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4 号修正）；

2. 《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2006 年 8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6 号公布，根据 2018 年 6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部分税务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3.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实施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 2018 第 22 号）。

(三) 提供资料

1. 《停业复业报告书》（归档）；

2. 《税务登记证》正本原件、副本原件（代保管）；
3. 《税务登记证》正本复印件、副本复印件（归档）。

（四）办理途径

纳税人可通过线上（电子税务局）或线下（办税服务厅）渠道，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五、定期定额户重新核定定额

定期定额户的经营额、所得额连续纳税期超过或低于税务机关核定的定额，应当提请税务机关重新核定定额。

（一）业务概述

1. 政策适用主体

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户或比照定期定额户进行税款征收管理的个人独资企业。

2. 政策内容

定期定额户的经营额、所得额连续纳税期超过或低于税务机关核定的定额，应当提请税务机关重新核定定额，税务机关应当根据规定的核定方法和程序重新核定定额。

3. 政策执行期限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政策依据

1. 《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4 号修正）；
2.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征

收管理实施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公告 2018 第 22 号）。

（三）提供资料

1. 《个体工商户定额信息采集表》（归档）；
2. 《个体工商户定额核定审批表》（归档）；
3. 申请变更纳税定额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办理途径

纳税人可通过线上（电子税务局）或线下（办税服务厅）渠道，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六、对于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的用人单位欠缴的社保费不加收滞纳金

（一）业务概述

1. 政策适用主体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2. 政策内容

对于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

3. 政策执行期限

对于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期间，直到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

（二）政策依据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缴费和待遇相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24号）。

（三）留存备查资料

无需资料。

（四）办理流程

由广东省税务局在信息系统设定缴款期限，无需缴费人申请。

七、对于 2019 年 1 月用人单位欠缴的社保费不加收滞纳金

（一）业务概述

1. 政策适用主体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2. 政策内容

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经研究决定，对于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 2020 年 1 月社会保险费的，可延期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前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

3. 政策执行期限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9 日。

（二）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的肺炎疫情期间不予加收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欠费滞纳金的通告》(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通告 2020 年第 4 号)。

(三) 留存备查资料

无。

(四) 办理流程

由广东省税务局在信息系统设定缴款期限，无需缴费人申请。

第十章 “非接触式” 纳税服务举措

阳江市税务局结合疫情防控期间工作实际，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和政策宣传辅导，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多通过电子税务局、电话热线、微信、视频等渠道方式开展，重在精准到位、务实有效为纳税人纾困解难。

一、办理一般的办税事项

可选择广东省电子税务局(含广东税务手机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含WEB端、APP端、扣缴客户端)、阳江税务微信公众号、粤税通小程序进行办理，具体操作指引可以关注“阳江税务”微信公众号，搜索“电子税务局的那些事儿(一)~(五)”。

二、办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等业务

可通过以下“非接触”式渠道办理：

(一) 企业：电子税务局（企业登陆）-税费申报及缴纳-社保缴费；

(二) 个人：电子税务局（个人登陆）-事项办理-社保费；广东税务微信公众号-微办税-个人业务-社保费。

如果您需要办理房产交易涉税等业务，可通过以下“非接触”式渠道办理：电子税务局（个人登陆）-事项办理-房产交易智能办税；广东税务微信公众号-微办税-房地产交易

智能办税。

三、如确需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

请您提前通过“广东税务微信公众号——微服务——预约办税”预约办理。也可通过“广东税务微信公众号——微服务——便民服务——办税服务厅等候情况”或“粤税通微信小程序——公众功能——更多——办税厅等候查询”查询办税服务厅当前情况，避免前往人流量大的办税服务厅。

四、如需领取发票

阳江市税务局推出“免费配送发票到家”服务，您可以通过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申请领用或代开发票，并申请通过邮政快递领取。免费配送发票种类包括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通用机打发票、通用定额发票。具体可以登录广东省电子税务局，在“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发票领用”模块提交申请。

五、如需咨询业务

阳江市税务局自2月3日起，在疫情防控工作日期间，提供电脑端、手机端、热线端等多渠道接入服务。具体操作指引可以关注“阳江税务”微信公众号，搜索“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时期纳税缴费咨询的温馨提示”。